

我国反垄断史上最大罚单面世 茅台和五粮液公司被罚4.49亿

由于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贵州茅台和五粮液发布公告称，销售子公司遭到行政处罚。其中，贵州茅台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被罚2.47亿元，五粮液控股子公司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被罚2.02亿元。这是我国《反垄断法》2008年实施以来物价部门开出的额度最大的罚单。

贵州茅台公告称，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川省发改委表示，鉴于五粮液酒类销售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已正式发布公告停止并纠正，进行深入整改等情节。据此，决定对公司处以2012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2.02亿元。

五粮液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彭智辅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接受四川省发改委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彭智辅告诉记者，在此之前，公司对《反垄断法》的理解认识不够深刻，导致一些市场行为不规范。公司在今年1月已发布公告，采取了撤销违反《反垄断法》的五粮液营销督查处理通报等具体措施，并依据《反垄断法》进行了彻底整改。(于萍 王锦)

转融券试点28日启动 初期标的90股

(上接A01版)此次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是健全我国融资融券交易制度的又一重要举措，其主要目的是完善机制，对于进一步提高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与市场效率，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强化证券市场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以及提升证券公司收入、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2012年8月30日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推出转融资业务试点以来，业务发展平稳有序，市场反应良好，成效比较显著。目前参与转融资业务试点的证券公司达到52家，累计向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约690亿元，余额约160亿元。受此影响，证券公司对客户的融资余额近期已超过1300亿元，同转融资业务试点推出前相比较，增加了660亿元，增幅高达100%，说明目前融资融券主要以融资业务为主，对市场的长期向上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转融券业务试点的推出，客观上增加了融券交易的证券来源，市场担心会放大融券卖空规模。对此，相关专家表示，转融券只是完善市场交易机制的配套制度，尚属起步阶段，总体来看其作用是中性的。据有关专家测算，以90只标的股票为基准，在市场中性情形下，转融券成交量为1.24亿股，成交额约为11.9亿元，日均新增融券卖出交易量占目前日均融券交易额的7%左右。在市场上涨的情况下，融券需求会有所抑制，转融券成交量为0.77亿股，成交额约为6.8亿元，日均新增融券卖出交易量约占目前日均融券交易量的4.3%左右。与此相反，随着市场的稳步向好发展，根据近三年的融资交

经济未脱“拐杖” 美联储难“收手”

(上接A01版)对于资产负债表大幅扩张带来的金融风险，美联储高层此前已有讨论。事实上，量化宽松不可能长期存在，退出是必然选择，但目前来看美联储对相关问题的讨论还处于初级阶段，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更像是在警示风险，为金融市场因流动性充裕预期而可能产生的泡沫降温。

需要强调的是，美联储设定的失业率降至6.5%以下的目标是货币政策转向的门槛，也就是说在失业率降至6.5%以前，美联储必然要先降低资产负债表扩张

速度。即便是削减负债规模，其依然在继续注入流动性，且即便最终停止购债，美联储也会在一段时间内维持资产负债表规模不变，流动性收紧绝非一日之功。

去年底以来，全球股市普遍

实现大幅上涨，这很大程度上得

益于主要央行的进一步量化宽松政策。

一旦宽松政策结束，市场恐

面临变数。但也应该看到，美联储

决定收手之际，必然是美国经

济能够脱离“拐杖”之时。对于市

场而言，一个稳定的、具有续航能

力的内生性经济复苏，将是长期上

涨的更为坚实的基础。

基金公司有望自主决定销售费率

(上接A01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75%以上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次，为避免销售渠道通过频繁指导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来增加销售收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赎回，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但多于3个月的赎回，将不低

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

此项调整增加了短期投资者的交易成本，但所增成本主要用于补偿基金财产，将增加长期投资人收益。

四是取消基金管理人只能与

基金销售机构总部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

构分支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销

售协议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

证监会：加大对重点和恶性案件执法力度

通报五起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

□本报记者 毛健宇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22日在介绍证券期货执法工作的总体思路时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坚持惩防并举，以提高办案效率和执法效果为目标，加大对重点和恶性案件的执法力度，加大对源头上打击、遏制、预防证券期货违法行力。

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

该负责人介绍，2013年证监会在证券期货执法方面要重点做好六方面工作。一是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案件高压态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案件和欺诈上市案件的打击力度，加大对中介机构违法行力的查处力度；二是继续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不断完善各种规则制度，切实加强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从制度机制上预防内幕交易行力发生；三是在继续做好市场操纵、欺诈上市、虚假披露案件查处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其违法手段、规律特点的研究，增强防范与查处的针对性、有效性；四是加强对执法工作总体研究和顶层设计，优化体制机制，增强系统内外的协调互动与协作配合，全面提高执法效率；五是加强和完善案件线索发现能力；六是继续加强刑事追责工作，积极推进证券司法体制改革，加大行政调查与刑事侦查的有效对接，推动形成调查侦查工作与司法诉讼的有机衔接，不断提升执法效果。

查处首例保险从业人员“硕鼠”案

该负责人介绍，根据媒体报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查发现的线索，2011年11月，证监会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投资经理夏侯文浩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

交易股票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夏侯文浩2009年6月进入平安资管，2009年12月起担任平安资管保险资产投资室的投资经理，先后负责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的具体投资管理工作，2011年4月起升任投资室副经理。夏侯文浩在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实际管理保险资产账户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投资交易的有关未公开信息，使用“赵某某”、“夏某某”、“蒋某某”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保险资产账户买入相同股票11只，成交金额累计达1.46亿余元，获利919万余元。

夏侯文浩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根据有关规定，证监会于2012年6月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这位负责人表示，本案是证监会查处的首例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

通报四起涉嫌内幕交易案情

上述负责人通报了冯大明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2年5月，证监会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冯大明等人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德赛电池”股票行为立案稽查。经查，冯大明及谢晖、王文芳、徐双全等人相关行为涉嫌犯罪。2012年7月，证监会将该案移送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位负责人介绍，经调查发现，从2010年下半年起，以冯大明为主的德赛电池管理团队开始与上海市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接触，筹备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年11月8日，德赛电池召开会议，讨论项目计划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

组，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形成。

冯大明时任德赛电池的总经理，且为德赛电池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负责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011年11—12月，冯大明伙同相关人员谢晖利用新成立的刘某、张某证券账户，以及借用的李某、车某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德赛电池”股票200余万股，买入金额4500余万元。2012年4—7月陆续卖出股票，实际获利1800余万元。

王文芳是为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掌握德赛电池重组再融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徐双全与王文芳为大学同学，“德赛电池”股票停牌前，王文芳涉嫌将该内幕信息泄露给徐双全。2012年2月6—8日，徐双全利用其控制的徐双全、陈某、唐某、徐某账户买入“德赛电池”股票62余万股，买入金额1300余万元。2012年6月卖出股票，实际获利700余万元。

上述负责人还介绍了李明智等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2010年8月，海澜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李明智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刘某某、泰达控股证券部经理朱某某，就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进行初步商谈。上述事项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李明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经查，李明智之妻弟郭福祥在2010年8月开始使用“周某某”证券账户大量交易“滨海能源”股票，变动资金400余万元，该资金来源于李明智之妻郭先之银行账户。

2010年9月，“周某某”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全部卖出，所得400余万元资金几经周转最终进入“李某某”等11个证券账户；同期，郭福祥在2010年下半年起，以冯大明为主的德赛电池管理团队开始与上海市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接触，筹备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1年11月8日，德赛电池召开会议，讨论项目计划并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

组，德赛电池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形成。

该负责人表示，李明智、郭先之、郭福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使用“李某某”等证券账户交易“滨海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构成内幕交易，同时涉嫌构成《刑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罪。根据有关规定，证监会将李明智等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同时，这位负责人还通报邹炎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1年12月，证监会对邹炎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调查。2012年6月，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1年1月20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启动其所控股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该项目属于内幕信息。交通集团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自3月14日起，“粤高速A”股票停牌，6月13日，“粤高速A”复牌并公告《公开发行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计划向其控股股东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发行A股股票，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公司100%股权。

经查，邹炎当时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人员，负责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大客户项目组的人力资源调配工作。2011年1月21日—24日，邹炎知悉了粤高速的重组事项，并告知其妻子以共有资金买入“粤高速A”股票。2011年1

月24日至2月11日，其妻子通过亲戚账户买入“粤高速A”股票77万股，变动资金340余万元。2月22日至3月4日，该账户累计卖出成交“粤高速A”股票41万股，3月14日停牌前持有“粤高速A”股票36万股，6月13日复牌时卖出部分“粤高速A”股票，账面浮盈14余万元。

上述负责人还通报了孙伟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1年8月11日，证监会对孙伟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调查。调查发现，孙伟、张林、孙宏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2012年2月，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09年10月底，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就江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借壳安源股份的上市方案达成一致意见。2010年2月21日，中弘集团财务人员孙伟参与了安源股份重组的整个过程，知悉中弘集团对江西煤业的资金到位情况，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0年2月份，孙宏从孙伟配偶张林处获悉安源股份重组信息，并提议利用他人账户合作交易“安源股份”股票。4月16日至7月7日，孙伟、张林和孙宏向阮某证券账户合计转入590万元资金，并利用该账户买入“安源股份”股票46万余股，成交金额589.30万元，账面盈利258.56万元。

大陆地区港澳台居民将可直接投资A股

□本报记者 蔡宗琦

进展，具体细节正在抓紧推进。

证监会近日已批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进行修改，放开开立A股账户仅限于境内投资者的限制，为

港澳台居民开立A股账户创造了条件。

据了解，目前在大陆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开立A股账户已不存在法律和技术障碍。开户

所需的身证明文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具体内容，证监会正指导中国结算等单位研究明

确，并将于近期完成并对外公布实施。

证监会支持机构通过持股方式维权 推进“证监会投资者服务热线”系统建设

□本报记者 毛健宇

讼。该中心的具体运作方式还有待探讨，证监会将在未来几个月内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

该负责人介绍，2013年证监会将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工作思路，首先是继续加强法规建设。在制度设计的源头加大投资者保护工作力度。从投资者保护的角度，继续参与和推动《证券法》的修改工作，在法律层面保障投资者行使各项权利的有效性。探索制定专门的规定，规范各市场主体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职责义务、行为规范、监管处罚。在起草各项规

章的政策过程中，注意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这位负责人表示，正在努力将投资者保护作为专章纳入《证券法》修改中。

其次，巩固深化投资者教育宣传服务。进一步探索和创新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与渠道，继续组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掌握投资者状况及政策制度的实施效果。继续做好投资者关注热点问题集中答复，评估、优化现有投教产品，继续开发、投放宣传手册、警示词

条、公益广告等各种形式的新投教产品。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将“倡导价值投资”和“积极回报投资者”融入各项目日常工作，常抓不懈。

再次，探索破解投资者维权的困局。继续支持和推动证券期货专业纠纷调解试点，总结经验，提高影响力和参与度。加强与其他金融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培育专业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律师、会计师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团队。

IPO公司业绩变脸 三会计师事务所受罚

证监会将强化会计师事务所IPO审计责任追究

□本报记者 蔡宗琦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近期因隆基股份、东吴证券、康达新材3家公司通过发审会后业绩大幅下滑，而提供IPO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交会后重大事项时，未如实说明相关情况，证监会决定对中瑞岳华、江苏公证天业、天健正信3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警示函，并对相关注册会计师分别采取12个月、9个月、3个月暂不

后重事项发生的不实承诺”，

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关注发行人会后业绩变动事项，督促注册会计师加强对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IPO审计各项职责，充分及时地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的信息，确保IPO审计执业质量。

会后重事项发生的不实承诺”，

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称，会计师事务所应充分关注发行人会后业绩变动事项，督促注册会计师加强对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IPO审计各项职责，充分及时地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的信息，确保IPO审计执业质量。

全球市场 WORLD MARKETS					
股票市场	最新	涨跌	期货市场	最新	涨跌
沪深300指数	2596.60	-13.95	连豆-1309	4857	+65
上证综指	2314.16	-11.79	沪铜1305	57620	+10
深证成份指数	9364.54	-31.57	NYMEX原油	92.80	-0.04
创业板指数	888.76	-0.53	LME3个月铜	7835	-17
香港恒生指数	22782.44	-124.23			
恒生国企指数	11317.13	-109.09			
道琼斯工业指数	13948.81	+68.19			

全球财经指数</h3